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俊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撤緩偵字第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俊泰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
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賴俊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年3月21日20時55分至21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號大貨車，抵達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對面空地。復駕駛
推土機將蔡秉幸所有、堆置在上開空地之紋路鐵板17塊（價
值合計新臺幣【下同】21萬元）搬運至上開大貨車車斗後，
運離現場，以此方式竊取前述鐵板得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賴俊泰於警詢之供述及其於偵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蔡秉幸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頂六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
目錄表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；查獲現場照
片3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
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蕭佩宜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